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幽深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5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1991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天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月至今，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立邦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宁夏灵武民贸公司；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宁夏瑞衡资产评估公司；2002年12月至2019年5月，历任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审计二部主任、监事；2011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分所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智诚立信（宁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照贯先生，1962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宁夏上市公司董秘协会秘书长，会长；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常委；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证中小投保中心兼职调解员；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幽深	3	3	0	0	否	4
罗立邦	3	3	0	0	否	4
叶照贯	3	3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王幽深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罗立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叶照贯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予以取消。

2025年度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年薪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新增2025年度日常	同意

		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

2026 年 4 月 27 日